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退任、
暫時履行董事總經理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授權代表**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退任

鄧滿華先生（「鄧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並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興趣及事務上，將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逾 40 年來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暫時履行董事總經理職務

於鄧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任執行主席查懋成先生（「查先生」）將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暫時履行董事總經理的職位及職責，直至覓得合適的長期替任人選為止。

查先生，76 歲，分別於 1989 年及 2020 年 11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獲委任為主席前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查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房地產發展及紡織製造業務具有逾 45 年豐富經驗。查先生為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以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委員會委員以及桑麻基金會受託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i) 本

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 過去三年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 (iii) 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查先生為查耀中先生之父親，以及王查美龍女士之弟及查懋德先生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查先生為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持有的權益）及 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 Regents」）（CCM Trust、LBJ Regents及名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查先生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793,151,173股普通股及 27,69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查先生就其董事職務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查先生就其董事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之職務並無收取或將收取董事袍金。於暫時履行董事總經理職務後，查先生根據僱傭合約應獲支付的薪酬將維持不變。根據彼之僱傭合約就其於本公司受薪職位所獲的酬金現時為每月1,007,480港元（並有績效獎金），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查先生暫時履行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鑑於查先生將暫時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此安排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在此過渡期間，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有助確保領導的連貫性及暫時維持營運穩定。董事會將繼續盡快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董事會亦注意到，查先生出任董事總經理屬臨時安排，待覓得及委任合適人選後即予終止。考慮到此安排屬暫時性，加上董事會組成均衡，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監察職能，董事會認為該偏離不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委任執行董事

黃靜嫻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25日起生效。

黃女士，53歲，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財務管治及庫務職能，維持穩健的企業整體內部監控，並監督愉景灣社區的城市管理及交通營運與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3）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彼於2024年4月1日離任為止。黃女士在財務、審計、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擔任(i)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 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iii) 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與本公司就其首席財務官職位所訂立之僱傭合約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服務合約。彼就其董事職務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應屆股東年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黃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股東年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黃女士就其執行董事之職務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根據彼之僱傭合約就其於本公司受薪職位所獲的酬金為每月195,000港元（並有績效獎金），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女士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之委任。

更換授權代表

因應鄧先生退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彼將停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主席
查懋成

香港，2026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主席

查懋成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王查美龍女士

執行董事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宇光先生

黃靜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招桂芳女士

范鴻齡先生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